



ESG

上海律师

ESG 专业法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主任：

万 美

副主任：

(按姓氏拼音)

鲍方舟

扶羽斌

吕鑫玲

执行编辑：

莫旺珊

黄雪骐

陆 瑶

李玉英

蒋晓天

ESG 专业委员会成员

主任：

万 美

副主任：

鲍方舟 扶羽斌 吕鑫玲

委 员：

安翊青 陈 丽 崔亚娜 傅其昌 辜鸿鹄 贺建芬

孔 伟 黄意耕 金震华 麻国安 林 静 李金川

李 平 刘蓉蓉 李 珊 刘 英 马鑫丽 倪天伶

秦文宇 宋 婧 施恣旻 陶海英 田亦冰 唐 宽

王碧波 魏 芬 吴 昊 王丽波 吴龙辉 王丽艳

王水玲 徐 佳 肖 磊 谢秋逸 席索迪 叶 刚

叶文龙 周 玮 周文平 张 艳 宋巳理 杨瑾煜舟

任俊兴

干 事：

黄雪骐 蒋晓天 陆 瑶 李玉英

秘 书：

莫旺珊

特别声明：法讯内容旨在提供参考与学习交流，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意见或建议。对于转载的文章，本专委会不承担版权审核责任。所有转载内容均标明来源，版权归原作者所有。若发现版权问题，请及时联系我们，我们将予以处理。

文章中的观点、陈述和判断仅代表作者本人，不代表本委员会立场。本专委会对文章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读者应自行判断并承担相应风险。

目 录

ESG 法规政策动态	4
国内法规政策动态	4
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质量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	4
商务部印发《企业境外廉洁合规工作指引》	5
国家能源局印发《浙江、河南、广东省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绿证核发工作方案》	5
国家发改委等三部门发布《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	6
财政部就 ISSB 发布的《对可持续核算准则理事会 (SASB) 标准的修订 (征求意见稿) 》等文件公开征求意见	7
国家发改委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	7
中共中央办公厅等发布《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 (试行) 》	8
中国人民银行等印发《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 (2025 年版) 》	9
工信部印发《2025 年度国家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任务清单》	10
国内实践案例	10
厦门率先探索 ESG 报告鉴证费用补偿保险	10
中欧领导人关于应对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巴黎协定》达成 10 周年后的前进方向	11
上合组织成员国将进一步加强可持续发展合作	12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发布《2025 年企业 ESG 典型案例汇编》	13
《中国建筑绿色发展报告 2025》发布	13
国外法规政策动态	14
欧盟委员会提出《欧洲气候法》修订案	14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发布《对可持续核算准则理事会 (SASB) 标准的修订 (征求意见稿) 》	14
英国将允许在排放交易体系中使用碳去除	16
欧盟委员会为中小企业引入自愿性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16
境外实践案例	17
EIF 投资 7500 万欧元用于可持续交通、能源转型	17

ESG 专业法讯 2025 年第 7 期总第 12 期

新加坡首创：SMU 发行 150M 新元可持续发展债券.....	17
NWF 助力实现英国水泥和石灰行业脱碳.....	18
SBTi 推出金融机构净零排放标准.....	19
国际法院就国家遏制排放义务做出气候裁决.....	19
阿布扎比启动首个环境部门气候适应计划.....	19
GPIF 发布 ESG 对企业价值影响的报告.....	20
ESG 业务研究.....	21
ESG 生态 法律如何为 ESG 赋能.....	21
《欧盟市场禁止强迫劳动产品条例》颁布：企业劳动合规新挑战（下）... ..	25
ESG 专委会简讯.....	32
公开活动.....	32
上海律协 ESG 专委会与国资国企专委会联合举办“ESG 赋能中企出海： ESG 信息披露与风险管理实务”讲座.....	32
对外交流.....	35
上海律协 ESG 专委会受邀参加南方周末 ESG 生态共建主题活动并发表演讲.....	35
委员动态.....	37
万美、金震华律师受邀参加“第四届国际绿色零碳节”.....	37
鲍方舟律师受邀参加“第十届上海国际航空法律论坛”.....	38
杨瑾煜舟律师受邀参加 2025 ESG 知识灯塔点亮绿色未来主题论坛.....	38

ESG 法规政策动态

国内法规政策动态

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质量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

7月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并实施《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质量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强调“六个全面”任务举措,指导中央企业推进品牌建设和品牌价值提升工作。

一是强调要全面加强品牌战略管理,推进品牌深度融入企业发展。加强品牌战略制定、实施、优化全过程管理,推动品牌战略与企业发展战略一体部署、同步实施,完善品牌战略闭环管理,推进品牌深度融入企业发展。

二是强调要全面加强品牌目标管理,锻造品牌价值提升核心能力。把自主创新作为品牌创建内核,把高品质作为品牌发展基石,把优秀文化作为品牌底色,把社会责任作为品牌基因,把诚信作为品牌命脉,打造一流品牌,提高品牌认可度和忠诚度。

三是强调要全面加强品牌过程管理,强化品牌价值提升制度保障。加

强品牌理念、品牌架构、品牌保护、品牌声誉、品牌传播以及品牌体验6个方面的过程管理,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四是强调要全面加强品牌资产管理,系统提升整体品牌价值。有效识别、科学评估品牌资产,梯次培育优质品牌资产,推动品牌资产科学管理和有效运营,有力支撑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五是强调要全面提升品牌国际化水平,增强品牌全球影响力。制定品牌国际化发展策略,增强品牌国际化运营能力,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有梯度、有层次推进品牌国际化布局,推动品牌建设与国际化经营一体推进、同频共振,塑造“有责任、有温度”的国际品牌形象。

六是强调要全面加强组织保障,筑牢新时代品牌发展坚实根基。从“加强组织推动”“加强品牌投入”“培育品牌标杆”“完善监督考核”4个方面作出安排,为推动相关工作落地实

施、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提供根本保障和有力支持。

《意见》强调强化品牌跨文化融合。推动海外经营机构在海外经营管理、重大项目实施中将 ESG 工作作为重要内容，主动适应所在国家、地区 ESG 规范要求，强化 ESG 治理、实践和信息披露，持续提升国际市场竞

争力。结合属地宗教信仰、风土民情、消费习惯等，按需提供产品、服务，更好融入属地生产生活。深化与国际知名高校、智库、企业、非政府组织等交流合作，不断扩大国际“朋友圈”，提升当地重点群体、关键圈层和周边社群好感度，塑造“有责任、有温度”的国际品牌形象。

商务部印发《企业境外廉洁合规工作指引》

6 月 13 日，商务部印发《[企业境外廉洁合规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共六章，五十七条。

《工作指引》旨在提升“走出去”企业境外廉洁合规经营水平，防范腐败风险，推动廉洁丝绸之路建设，核心内容含三方面。总则上，依据国内外法规及国际规则制定，适用于对外投资、承包工程等企业；我国政府对境外腐败“零容忍”，违规者将承担境内外责任；企业承担主体责任，建设遵循问题导向、标本兼治等原则。企业廉洁合规管理体

系建设方面，需构建含组织机构等的体系，设专门部门牵头，协同风险防控等部门，境外分支机构有条件的应设专门机构；加强内控，将廉洁合规审查作为必经程序，制定相关制度并融入业务流程；做好会计审计、人员管理，高层带头承诺，对重要岗位人员定期轮换，加强培训教育，培育廉洁合规文化，强化考核监督，将结果与员工利益挂钩，建立举报机制。企业还需遵守国内相关法律法规、东道国反腐败法规及国际规则，如《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避免违规受罚。

国家能源局印发《浙江、河南、广东省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绿证核发工作方案》

7 月 9 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在印

发[《浙江、河南、广东省分布式可](#)

[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绿证核发工作方案](#)》（国能综通资质〔2025〕106号，以下简称《方案》）。

绿证作为我国可再生能源电量环境属性的唯一证明，对营造绿色消费环境、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具有重要意义。

《方案》指出，为落实相关要求，在浙、豫、粤探索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绿证核发全覆盖工作。

方案明确以先行先试、分步实施为原则，推进项目建档立卡，加强计量装置管理，做好电量数据归集。按电量用途，自发自用电量核发不可交易绿证，上网电量核发可交易绿证，且规范了划转流程。方案要求相关单位压实责任、完善技术支撑、加大宣介力度，力争 2025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实现浙、豫、粤分布式项目绿证核发全覆盖。

国家发改委等三部门发布《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

7 月 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910 号，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建设零碳园区需要满足以下 4 方面基本条件：一是建设主体为省级及以上开发区，视情可拓展至近年来新建设的省级新兴产业园区或高新技术园区；二是建设范围可以是园区整体，也可以是有明确四至边界的“园中园”；三是园区应在能耗和碳排放统计、核算、计量、监测等方面具备一定基础；四是园区应在 3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事故或其

他社会不良影响事件。

《通知》创新提出“单位能耗碳排放”（即园区内每消费一吨标准煤的各类能源所排放的二氧化碳量），作为评判零碳园区的核心指标，引导园区在保障企业发展和用能的前提下，通过努力使碳排放达到“近零”水平。除核心指标外，《通知》还设置了清洁能源消费占比、园区企业产品单位能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余热余冷余压综合利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等 5 项引导性指标，从能源结构、循环经济、节约资源等方面提出要求。

财政部就 ISSB 发布的《对可持续核算准则理事会 (SASB) 标准的修订 (征求意见稿) 》等文件公开征求意见

7 月 11 日,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关于就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对可持续核算准则理事会 (SASB) 标准的修订 (征求意见稿)>及<对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行业实施指南的修订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函》(财会便〔2025〕40 号), 意见征集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 日,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SSB) 发布了《对可持续核算准则理事会 (SASB) 标准的修订 (征求意见稿) 》以及《对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行业实施指南的修订 (征求意见稿) 》, 向全球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

《SASB 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首批选取 9 个行业标准进行审查, 包括采掘与矿物加工产业全部 8 个行业及食品和饮料产业中的加工食品行业, 对行业描述、披露议题、指标及技术方法全面修订。采掘与矿物加工产业 8

个行业为煤炭经营、建筑材料、钢铁生产商、金属和采矿、石油和天然气—勘探与生产、石油和天然气—中游、石油和天然气—精炼与营销、石油和天然气—服务, 修订覆盖温室气体排放、空气质量、能源管理、水资源管理等议题; 加工食品行业修订则涵盖食品安全、健康与营养、产品标签与营销、包装管理等议题。同时, 对建筑产品和家具、电子商务、家庭和个人用品等其余 41 个行业标准实施小范围修订, 涉及温室气体排放、能源管理、水资源管理、劳动实践、员工健康与安全等 5 个议题。

《行业实施指南修订征求意见稿》同步对其 46 个行业标准 (包括 9 个优先行业及 41 个行业中的 37 个) 进行修订, 更新温室气体排放、能源管理及水资源管理等 3 个披露议题及相关指标, 确保与 SASB 标准气候相关内容保持一致。

国家发改委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

7 月 17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

[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2025 年第 31 号令，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节能降碳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健全有关制度规定、着力提升管理效能，主要修订了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是将碳排放评价和煤炭消费管理要求纳入节能审查制度。考虑到节能与降碳的高度同源性，并紧扣煤炭这个碳达峰的主要影响因素，本次修订将项目碳排放评价、煤炭消费控制和压减要求纳入节能审查范畴，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审查评

价，并同步对文件名称作了修改。

二是建立节能审查权限动态调整机制。综合考虑节能降碳形势、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实施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并细化审查流程等具体要求。

三是完善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管理有关规定。要求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加强对节能审查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明确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等具体情形和处置方式，强化项目节能审查验收管理要求，完善法律责任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等发布《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

2025 年 7 月 18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简称《责任制规定》）。

《责任制规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央文件要求，着力构建知责、明责、履责、尽责的环环相扣的责任体系。

突出“三个坚持”。一是坚持政治引领，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二是坚持问题导向，

针对当前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存在的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抓紧抓牢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打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最后一公里”；三是坚持务实管用，在职责条款、监督追责等方面与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进行充分衔接，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突出“三类主体”。一是主要领导。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二是分管

领导。地方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和分管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督促指导分管行业或者领域抓好相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三是部门领导。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直接责任；其他具有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承担本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其他领导干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突出“三个明确”。一是明确党政领导干部岗位职责，确保岗位责任

明晰，补齐责任链条短板。二是明确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增强共抓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效能，管发展必须抓环保、管生产必须抓环保、管行业必须抓环保，更好统筹解决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问题。三是明确严格追责。列出 5 条追责条款，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不力，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明确从轻、从重追责情形，做到奖惩分明。

中国人民银行等印发《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

6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印发《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2025）》”），统一了我国包括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在内的各类绿色金融产品认定标准，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施行。

1.适用范围：《目录（2025）》统一适用于各类绿色金融产品。沪深北交易所上市及股票发行、新三板挂牌及股票发行业务暂不适用。意味着，除了企业上市和股票发行外，《目录（2025）》将成为包括绿色信贷、绿

色债券在内的其他所有绿色金融产品认定标准。

2.修订基础：此前，我国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产品标准均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以下简称《产业目录（2019）》）为基础制定，如 2021 年版《绿债目录》也是以《产业目录（2019）》为制定基础。随着 2024 年发改委等部门修订发布《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我国绿色金融基础标准迎来更新，本次《目录（2025）》正是以 2024 年版《产业目录》为基础

修订了各类绿色金融产品认定标准。此外，此前的绿色信贷、绿色债券标准相较《产业目录（2019）》基础标准也略有差异，本次《目录（2025）》的修订也兼顾了这些差异。

3.主要修订内容：与原绿色金融产品相关标准相比，《目录（2025）》充分体现了基础目录的更新内容。2024 年版《产业目录》是《目录（2025）》的制定基础，尤其是在绿色产业部分二者基本可以相互对应。2024 年版《产业目录》相较《产业目录（2019）》

有较大变化，如新增了多项“低碳转型”相关内容、降碳特色更加鲜明、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内容进一步扩充与完善、农业农村绿色发展重视程度提升、全面强化资源集约与循环利用、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相关产业进一步丰富等，这些变化也体现在《目录（2025）》之中。

与 2024 年版《产业目录》相比，《目录（2025）》在绿色产业部分的总体框架与其基本保持一致。

（信息来源：[兴业研究](#)）

工信部印发《2025 年度国家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任务清单》

7 月 2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5〕115 号，以下简称《通知》）。

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中央企业集团推荐，公开招标等程序，确定 25 家中标机构为 307 家工业企业提供节能诊断、产品碳足迹核算、企业碳排放核算等服务。需要、按照《通知》要求，落实好年度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任务。

国内实践案例

厦门率先探索 ESG 报告鉴证费用补偿保险

近日，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和厦门自贸委的支持下，富邦财险联合中诚信绿金 ESG 信评机

构，在全国首创推出了“ESG 报告鉴证费用补偿保险”。

今年 4 月 27 日，《厦门市环境社

会治理 (ESG) 发展行动方案 (2025—2027) 》正式印发, 提出着力打造厦门自贸片区和火炬高新区两个 ESG 试点区, 强调“鼓励开展 ESG 信息鉴证”, 倡导企业引入独立公正的第三方机构进行 ESG 信息鉴证, 以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可信度。

在此背景下, 厦门先行先试, 依托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优势, 携手企业率先探索“ESG 报告鉴证费用补偿保险”, 以金融手段护航企业 ESG 能力建设。

“当企业 ESG 报告未能符合行业主流的 ESG 鉴证标准, 最终未能获得鉴证通过, 富邦财险将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 负责补偿被保险人申请鉴证所产生的费用。”富邦财险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此次创新推出的“ESG 报告鉴证费用补偿保险”, 目的就在于解决企业在 ESG 信息披露过程中的痛点, 降低企业因 ESG 报告鉴证不通过而面临的经济损失风险, 也提高企业参与 ESG 信息鉴证的积极性。

(信息来源: [福建日报](#))

中欧领导人关于应对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巴黎协定》达成 10 周年后的前进方向

值此中欧建交 50 周年和《巴黎协定》达成 10 周年之际, 中国和欧盟领导人:

重申在当前变乱交织的国际形势下, 世界各国尤其是主要经济体保持政策连续性与稳定性、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努力至关重要。

认为中欧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合作, 关乎双方人民福祉, 对维护多边主义、推进全球气候治理具有特殊重要意义。

强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是国际气候合作的基本遵循, 各方应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 考虑不同国情, 全面、善意、有效地落实《联合国气

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

认为中欧绿色伙伴关系是中欧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绿色是中欧合作鲜明底色, 双方在绿色转型领域有坚实的合作基础和广阔的合作空间。

双方同意共同发挥引领作用, 在推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同时推动全球公正转型, 致力于:

1. 维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的核心地位, 全面准确落实其目标及原则。
2. 强化务实行动, 以系统政策体系和扎实行动举措, 把各自气候目标转化为切实成果。
3. 与各方一道, 支持巴西成功举办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三十次缔约方大会（COP30），推动大会取得富有雄心、公平、平衡和包容的成果。

4. 加快全球可再生能源部署，促进优质绿色技术和产品的流动，使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各国都能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

5. 加强适应气候变化的努力与支持，以推动从地方到全球各层面加快开展大规模行动。

6.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三十次缔约方大会（COP30）前提交 2035 年国家自主贡献（NDCs）。双方国家自主贡献将覆盖全经济范围，包括所有温室气体，并符合《巴黎协定》长期气温目标。

7. 加强在能源转型、气候适应、甲烷排放管控、碳市场、绿色低碳技术等领域双边合作，协力推动各自绿色低碳转型进程。

（信息来源：[外交部](#)）

上合组织成员国将进一步加强可持续发展合作

7 月 3 日，第六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环境部长会 3 日在天津举办，主题为“合作促进上合组织成员国绿色、可持续、低排放发展”。与会各方签署了《第六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环境部长会联合声明》，通过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加强可持续发展的倡议》，持续推动国际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

联合声明表示，当前，全球生态环境议程面临严峻考验，各方将以 2025 年上合组织可持续发展年为契机，携手推进环保经验与最佳实践交流，致力于保障可持续发展，加速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环境目标。

当天通过的这份倡议强调可持续、低排放发展是上合组织合作基本目标

之一，倡导上合组织成员国参与并推动全球环境治理，在发展和应用循环经济、节能、低排放等环保科学技术领域扩大合作，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实施倡议，加强全球南方能力建设与科技合作，携手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并提出加强努力并扩大合作以应对污染问题，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等。

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绿色发展是上合组织国家的共识。上合组织秘书处副秘书长詹内什·凯恩表示，本次会议通过的两份重要文件将促进上合组织各方合作，不仅有助于各方携手应对环境挑战，更将对全球绿色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据悉，来自中国、白俄罗斯、印

度、伊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国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参会。会上，各国代表还就发展绿色技术、可持续、低排放发展合作机

制与平台，应对污染问题，废弃物管理等生态环保领域方面的合作深入交换意见。

(信息来源: [新华网](#))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发布《2025 年企业 ESG 典型案例汇编》

7 月 2 日,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入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工作方案》,总结提炼企业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先进实践经验,鼓励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探索创新绿色发展模式,积极参与生态价值理念和生态文化传播,生态环境部宣

传教育中心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5 月 15 日举办了 2025 年企业 ESG 案例征集活动。

经企业申报、专家审议和网络公示等环节,确定了 60 个优秀案例和 40 个潜力案例名单,现予以公布。

(信息来源: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中国建筑绿色发展报告 2025》发布

7 月 23 日,在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主办、中建集团联合主办的“2025 国际零碳城市乡村与零碳建筑大会暨技术设备博览会”上,正式发布《中国建筑绿色发展报告 2025》,报告内容分为 11 章和附录,围绕《中建集团碳达峰行动方案》《中建集团碳达峰“十个百千万”工程》明确的九大重点任务,分析了集团开展“双碳”工作的时代背景与战略意义,梳理了集团

2024 年“双碳”工作的实践与成效,展现了集团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的探索与突破,阐述了未来集团开展“双碳”工作的形势与应对。附录为 5 个领域“双碳”典型案例,包括中国建筑“好房子”营造体系、近零能耗建筑、近零碳社区、MiC 模块化集成建筑、分布式新能源。

(信息来源: [中国建筑](#))

国外法规政策动态

欧盟委员会提出《欧洲气候法》修订案

7 月 2 日，欧盟委员会发表声明说，已就《欧洲气候法》提出修订案，设定到 2040 年将温室气体净排放量较 1990 年水平减少 90% 的目标。欧盟委员会还建议引入碳信用额度等机制，以缓解欧洲在实现减排目标过程中面临的压力。

《欧洲气候法》确立了欧盟到 2050 年实现气候中和的长期目标，并设定了到 2030 年将温室气体净排放量较 1990 年水平减少 55% 的中期目标。作为下一阶段目标，欧盟委员会曾于 2024 年 2 月提出，到 2040 年将温室气体净排放量较 1990 年水平减少 90%。一些欧盟成员国对此持反对意见，认为这样的目标不现实。

欧盟委员会表示，本次提案引入了多项机制，如自 2036 年起，成员国可通过购买其他合作国家的碳信用额度用于抵消排放，额度最高可相当于

1990 年排放水平的 3%；将永久性碳清除技术纳入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抵消部分碳排放；为各经济部门间提供更大灵活性，如成员国可用交通或废弃物处理领域的减排额度，弥补其他部门的减排不足。

2023 年《巴黎协定》首次全球盘点要求，包括欧盟在内的所有缔约方需要在 2025 年 11 月于巴西贝伦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三十次缔约方大会（COP30）之前，提交 2035 年更新版国家自主贡献目标。欧盟委员会表示，这一目标应以 2040 年减排目标为基准推导而来。

根据声明，下一步，新提出的修订案将提交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根据普通立法程序开展协商并推动通过。

（信息来源：[新华网](#)）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发布《对可持续核算准则理事会（SASB）标准的修订（征求意见稿）》

7 月 3 日，2025 年 7 月 3 日，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

发布了《对可持续核算准则理事会（SASB）标准的修订（征求意见稿）》

(以下简称《SASB 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 以及《对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行业实施指南的修订 (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气候准则行业指南修订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征求意见期为 150 天。

《SASB 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提出对采掘与矿物加工产业中的煤炭经营、建筑材料、钢铁生产商、金属和采矿、石油和天然气—勘探与生产、石油和天然气—中游、石油和天然气—精炼与营销、石油和天然气—服务等 8 个行业的修订, 涉及温室气体排放、空气质量、能源管理、水资源管理等披露主题; 同时, 提出对食品和饮料产业中加工食品 1 个行业的修订, 涉及食品安全、健康与营养、产品标签与营销、包装管理等披露主题。主要修订包括以下方面:

1.关于行业描述的修订。对各行业的描述进行修改完善, 以更清晰、准确地反映相关行业中企业的核心业务活动。

2.关于披露主题的修订。一是更改部分披露主题名称, 使其能够更准确地反映该主题所涵盖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二是合并相关联的披露主题, 以简化披露要求, 降低披露成本;

三是根据利益相关方反馈意见, 删除部分披露主题及披露指标, 或新增相关披露主题及披露指标。

3.关于披露指标及相关技术方法的修订。一是对部分披露指标的定义及可采用的技术方法进行修订, 使其与《气候准则》、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 标准、自然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NFD) 标准、碳排放披露项目 (CDP) 标准、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 (ESRS) 或其他更广泛使用的国际标准相一致; 二是将部分披露指标调整为财务报表中的常用概念, 以满足《一般要求准则》中关于关联信息的要求; 三是进一步明确部分披露指标的定义, 并简化相关计算方法, 提高指标的可理解性和可操作性; 四是新增部分披露指标, 以契合各地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为利益相关方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五是引入新的国际标准或技术方法, 帮助企业更有效地进行信息识别和披露; 六是对 9 个行业中的相同披露指标进行统一, 提高标准的整体一致性和连贯性; 七是根据利益相关方反馈意见, 进行其他必要的优化修订。

此外, 为维护 SASB 标准的内部协调性, 提高不同行业在相同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方面的信息可比性,

降低跨行业经营企业的披露难度，《SASB 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在上述修订的基础上，同步对建筑产品和家具、电子商务、家庭和个人用品等 41 个行业，在温室气体排放、能源管理、

水资源管理、劳动实践、员工健康与安全等 5 个披露主题方面进行了小范围的相应修订。

(信息来源: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

英国将允许在排放交易体系中使用碳去除

2025 年 7 月 23 日, 英国政府及其联合监管机构(包括苏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正式发布《[温室气体移除纳入英国碳排放交易体系\(UKETS\)的政策回应文件](#)》, 首次明确了碳清除(Carbon Dioxide Removals, CDR)项目纳入 UKETS 的政策框架、执行路径和时间表。

这标志着全球首个国家级框架将工程化碳移除技术(GGRs)纳入强制碳市场, 允许企业通过直接空气捕集(DAC)、生物能源碳捕集封存(BECCS)等技术抵消重工业难减排排放配额。新机制设定三大刚性准入

条件: 碳移除须事后核验、最低封存期 200 年、仅限本土项目, 并首创"1 单位移除配额等量置换 1 吨排放配额"的总量平衡模式, 计划 2028 年完成立法、2029 年运作实施。当局同步设立碳移除拍卖市场推动技术商业化, 同时评估林地碳汇纳入可能性。此举旨在通过"减排+移除"双轨机制加速净零目标, 构建企业自主选择深度脱碳或残余排放移除的高效决策框架, 破解钢铁、航空等关键行业碳中和瓶颈, 为全球碳市场提供制度范本。

(信息来源: [“商道纵横”公众号](#))

欧盟委员会为中小企业引入自愿性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欧盟委员会为中小企业提出了自愿性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以减轻数据共享负担并改善获得可持续融资的机会。

该标准由 EFRAG 制定, 旨在指导大公司和金融机构向中小企业索取可持续发展数据。

在就总括 I 提案进行谈判后, 该临

时建议将一直有效，直到通过正式的授权法案。

欧盟委员会推出了针对中小企业 (SME) 的新自愿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提供了一个简化的框架来满足金融机构和大公司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

中小企业自愿标准 (VSME) 由委

员会可持续发展报告技术顾问 EFRAG 制定。它专为不属于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CSRD) 范围但面临来自大型业务合作伙伴的日益增长的可可持续发展数据请求的中小企业而设计。

(信息来源: [ESGNEWS](#))

境外实践案例

EIF 投资 7500 万欧元用于可持续交通、能源转型

欧洲投资银行 (EIB) 集团的分支机构欧洲投资基金 (EIF) 已向 Serena Infrall 基础设施基金投资了 7500 万欧元。

EIF 专门支持中小企业 (SME) 和中型公司。这项投资的目的是支持整个欧洲的创新和可持续发展。

该基金由西班牙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Serena Industrial Partners 管理，专注于可持续基础设施，目标是总规模达到 2.5 亿欧元，并为可持续交通、水、社会和数字基础设施以及沼气、生物质能和能源效率等能源转型领域的早期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资金。

它预计将投资 8 到 10 个基础设施项目，每个项目平均获得 2500 万至 3000 万欧元。这些项目侧重于绿色交通和清洁能源解决方案，它们在向低碳经济转型和建设更具可持续性和韧性的欧洲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除了这一承诺外，EIF 还支持欧洲投资银行集团的 2024-2027 年气候行动和环境可持续性战略路线图。在 InvestEU 的支持下，该倡议专注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创新，并在整个欧盟创造新的就业机会。

(信息来源: [knowesg](#))

新加坡首创：SMU 发行 150M 新元可持续发展债券

新加坡管理大学 (SMU) 通过其

首届可持续发展债券成功筹集了 1.5

亿新元，标志着该大学持续致力于环境和社会影响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这是新加坡自治大学首次发行此类债券，巩固了新加坡自治大学在可持续金融和责任教育方面的领导地位。

该债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发行，票面利率为 2.022%，将于 2032 年 7 月到期。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华侨银行）担任唯一牵头经办人及账簿管理人。

筹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 SMU 新成立的可持续融资框架的项目，该框架于 2025 年 6 月启动。该框架概述了将收益分配给提供可衡量效益的绿色和社会倡议的收益的严格标准。其中包括节能基础设施、可持续的 IT 系统、废物和水管理以及促进全纳教育和学生福祉的社会计划。

(信息来源: [knowesg](#))

NWF 助力实现英国水泥和石灰行业脱碳

国家财富基金（NWF）已向碳捕获和封存（CCS）项目投资 2860 万英镑，以实现英国石灰和水泥行业的脱碳。

NWF 将投资 Peak Cluster Ltd 的 Peak Cluster 项目，该项目将从英国高排放的水泥和石灰行业捕获和储存二氧化碳（CO₂），并通过规划中的管道运输。

该公告是价值 5960 万英镑的更大轮融资的一部分，其中包括 Summit Energy Evolution Ltd、Progressive Energy Peak Ltd 等投资者，以及水泥和石灰行业的老牌企业，包括 Tarmac、Breedon、Holcim 和 SigmaRoc。

该项目的一个主要方面是建设一

条二氧化碳运输管道，该管道将在英国德比郡和斯塔福德郡建设，这两个地区占该国水泥和石灰产量的 40%。这些行业很难脱碳，因为它们的排放主要发生在制造过程中，而不仅仅是化石燃料。

一旦管道启动并运行，它将把二氧化碳输送到莫克姆净零（MNZ）项目，能源公司 Spirit Energy 正在将其位于东爱尔兰海的旧气田改造成英国最大的二氧化碳储存场。

这些行业在建筑和制造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脱碳，英国将创造约 13,000 个就业机会，并使其水泥和石灰的供应更具可持续性。

(信息来源: [knowseg](#))

SBTi 推出金融机构净零排放标准

7月22日,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已正式启动 金融机构净零标准标志着可持续金融领域的一个重要里程碑。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私募股权公司和保险公司首次可以设定与净零排放相一致的科学目标 他们的金融投资组合。

该标准提供了“清晰、可操作的基于科学的指导”,帮助金融机构协调其活动(涵盖贷款、投资、保险和资本市场),以限制全球变暖并在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

(信息来源: [ESGNEWS](#))

国际法院就国家遏制排放义务做出气候裁决

国际法院(ICJ)于2025年7月23日发布了备受期待的咨询意见,澄清了国家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这一举措可能会重塑全球气候问责制。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前所未有地明确了各国应对温室气体排放量(温室气体排放)上升及其破坏性影响的法律责任。

这项咨询意见的请求由小岛国瓦努阿图发起,并得到了130多个国家

的支持,它强调了气候变化在全世界的紧迫生存威胁。多年来,脆弱国家首当其冲地承受着这场危机,这场危机主要是由污染国家及其历史排放引发的。国际法院的裁决明确指出,根据习惯原则,未能采取有意义的行动保护气候和自然系统的国家可能会被解释为违反国际法。

(信息来源: [ESGNEWS](#))

阿布扎比启动首个环境部门气候适应计划

阿布扎比首个以环境为重点的气候适应计划概述了未来五年的142项行动,其中包括86个高优先项目

该计划针对三个气候脆弱的系统——地下水、土壤和生物多样性——

对粮食安全、供水和生态系统健康至关重要

该适应性路线图由40多个利益相关者共同开发,符合阿联酋的国家气候目标,并整合了最新的数据和政策

框架

阿布扎比启动了第一个环境部门气候变化适应计划（2025-2050 年），制定了一项基于科学的长期战略，以在酋长国的自然系统中建立气候适应能力。该计划由阿布扎比环境署（EAD）

制定，是《2023-2027 年阿布扎比气候变化战略》的基石，并与《2017-2050 年阿联酋国家气候变化计划》和《阿联酋全球气候适应力框架》保持一致在 COP28 上提出。

（信息来源：[ESGNEWS](#)）

GPIF 发布 ESG 对企业价值影响的报告

日本政府政府养老金投资基金（GPIF）发布了一份新报告，分析了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因素如何影响公司的财务业绩和企业价值。

该研究是 GPIF 衡量其 ESG 投资和管理活动影响的努力的一部分。它表示，其投资的企业可持续增长以及市场的整体健康状况在实现稳定、长期回报方面发挥着更大的作用。

GPIF 在研究中采用定量分析来了解 ESG 指数中的某些关键绩效指标（KPI）与财务业绩之间的关系，并使用多元回归分析（一种统计方法）来确定这些 ESG 因素是否实际影响了托宾的 Q、市净率（PBR）和股本回报率（ROE）等企业价值指标。

（信息来源：[knowesg](#)）

ESG 业务研究

ESG 生态 | 法律如何为 ESG 赋能

作者：南方周末 康华 责任编辑：孙孝文

受访嘉宾：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万美 律师



万美 律师

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 主任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电子邮箱: melinda.wan@jinmao.com.cn

律师如何为企业 ESG 发展赋能？

当一家企业因废水排放超标面临巨额处罚，律师团队参与，通过分析拟处罚告知书和整改要求，协同环保专家，对企业的生产工艺流程与污染防治措施现状进行全面评估，制定完善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升级环保设施、现场改造等整改方案，助力企业从“被动受罚”困境中抽身。

企业参与境外新能源开发时，专业的律师团队通过对购电协议（PPA）合同条款审查，明确电量电价、交付方式、违约责任等，把关项目合规性，与后期绿色融资要求衔接，以帮助企业更好地把握境外新能源项目的法律风险和商业机会。

在全球化和出海浪潮的推动下，企业不仅要关注自身的合规运营，还要重视供应链中的 ESG 风险管理。法律从业者可以为企业提供合规指导和风险管理策略，通过 ESG 合规咨询、风险评估、合同审查、管理体系规则制度建设、人员培训、信息披露等专业服务，为企业应对 ESG 挑战筑牢法律合规防线，以确保企业可持续发展。

律师界首个 ESG 专委会

2023 年—2024 年，上海市发布《发挥城市功能优势 做强律师事务所品牌 加快推动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的若干措施》《加快提升本市涉外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能力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要求系统性提升涉外企业的 ESG 能力，律所和律师需顺应 ESG 等国际商事法律服务新趋势，响应企业“走

出去”面临的国际化、多元化法律服务需求。

2024 年,在上海市司法局支持下,上海律协成立全国律师协会层面的首个 ESG 专业委员会,旨在增强律师在 ESG 领域的服务竞争力,为包括企业、金融机构和政府在内的主体提供全面的 ESG 法律合规支持,并助力各行业完善 ESG 治理体系。

这是 ESG 生态圈中律师行业的重要发力,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委会主任万美指出,专委会将通过参与政府法规标准的研究和制定、调研市场主体需求、整合法律及相关服务资源,构建“法律+ESG”的综合服务链,提升生态圈协同效率。

成立以来,专委会从能力建设、法规研究、研讨交流、跨领域合作等几个方面开展行动,例如携手上海律协律师学院举办 ESG 专题培训班,定期发布 ESG 法规、开展 ESG 判例研究、组织专题研讨会等,致力于推进法律合规与可持续商业发展要求的深度融合。

为助力上海涉外企业的 ESG 建设,专委会将结合不同类型企业(如制造业、服务业、跨国公司等)的差异化需求,举办专题研讨会与定制化培训课程,帮助企业把握政策导向,制定契合自身战略的 ESG 实施路径。

ESG 国际重要性日益凸显,中国企业走出去需满足不同国家的监管要求,在数据管理、信息披露、供应链等环节面临严峻的挑战。“ESG 实践做得好 ESG 披露才会更好,与一般的 ESG 咨询机构相比,律师 ESG 业务的优势是能结合立法执法趋势、司法裁判案例等,为企业提供精准的合规指导和风险管理策略,筑牢合规底线。”万美说。

面对 ESG 长期价值与短期利益的平衡,律师可通过协助企业制定既符合法律规范又兼顾长期战略的决策,规避短期行为可能带来的法律风险。万美介绍:“例如,治理合规层面,律师可协助企业将 ESG 风险管理纳入决策机制,从股权治理架构设计、交易合同条款拟定、治理流程风险把控等方面,提前构建合规风险管理屏障,保障企业在应对短期压力时,守住承载长期价值的核心商业资本。”

万美指出,律师的 ESG 业务也可向更多相关方延伸,包括为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提供 ESG 政策法规建议,为执法行动提供法律解读,确保执法合法有效;面向投资者,可设计审查绿色债券、ESG 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确保符合法规和国际标准;以及为金融机构开发 ESG 金融产品提供法律意见,为环保、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公益组织提供法律援助等。

律师业需打破传统服务模式

尽管在 ESG 生态中律师可发挥作用的空间很大,但目前仍面临不小的挑战。“人才是其中一大项,”万美说,“ESG 议题广泛且涉及众多法规标准,不同企业 ESG

合规与战略需求不同，律师行业需培养既懂法律又熟悉 ESG 的专业人才，同时推动开发更多创新的法律服务产品。”

ESG 也在要求律师行业打破传统的服务模式。“目前，ESG 的法律服务仍分散在环境、劳工、知识产权、公司治理等业务板块，面对综合性、多样化的 ESG 法律服务需求，律所需打破传统法律行业按专业领域分工的服务模式，建立跨专业协作，包括引入技术工具的运用。”万美指出。

跨境业务方面，出海企业和跨国公司需同时满足国内外的 ESG 法规，律师需要熟悉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标准和规则，或与国外律所建立合作联系、提前布局海外服务联盟。跨境合作也需要律师克服语言、文化和法律差异带来的挑战。

跨行业的协同必不可少，万美认为，当前法律与其他服务机构的跨行业协作机制尚不成熟，律师处理非法律的专业技术问题，可能需依赖行业专家或外部专业机构，在没有完善的协作机制情况下，会增加服务成本和协调难度。

ESG 法律需求的市场也需要一段时间培育。万美指出：“从市场来看，很多企业对于 ESG 的认识还很浅，没有意识到其长期价值，觉得 ESG 工作是用于宣传的形式，或者觉得成本高不产生收益，对 ESG 相关的法律服务需求显得被动，不愿意主动寻求法律支持。短期不产生经济效益的情况下支付意愿低。”

客观来看，中国目前 ESG 主要议题相关的法律法规基本框架已初步建成，但实施起来还需要更细致的规则和标准支持，不同行业侧重关注的 ESG 议题不同，适用的法规和标准差异大，律师在实践中需要全面了解和掌握相关法律依据，也增加了服务的复杂性和风险。

共同推进 ESG 治理进程

ESG 理念的广泛传播，为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全新的价值框架与战略指引，火热讨论之下存在理解不够深入、行动浮于表面、长短期平衡难题等。争议较多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不到位、侵犯员工权益等问题，这些问题侧面反映了社会对于 ESG 理念下各类问题的监督意识、监督途径有待完善，尚未形成全面有效的监督网络。

“从律师视角看，部分领域存在法律滞后或监管模糊地带，导致企业违法成本较低。即使有法可依，并不代表所有问题就能迎刃而解，”万美指出，“需要通过立法、执法、市场激励等多种路径改变管理者的经营理念，将 ESG 与可持续商业理念纳入企业管理。”

首先，需要完善 ESG 议题相关法规与执法细则，在初步建成的法规框架下，仍需进一步细化执行的标准。以碳排放相关的信息披露为例，从数据采集、核算标准、

披露形式、违反的处罚细则等还需完善。律师协会可通过参与政策与案例研讨、提供专业法律意见等方式，助力构建更具实操性的 ESG 法律体系。

其次，需从制度设计、组织保障、能力建设三个维度强化公司治理体系。律师可通过协助企业完善 ESG 管理体系、搭建 ESG 信息管理架构、制定披露规范、开展专业培训及实施合规审查、强化监督制衡机制等方式，推动企业将 ESG 融入运营环节，提升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与可靠性。

再次，需推进律师行业的 ESG 实践，通过制定行业规则与指引防范律师执业风险，为律师行业的稳健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律师事务所也需推进自身的 ESG 工作，从有意识的行动开始，逐步建立与可持续发展理念相适应的经营理念，将 ESG 理念融入事务所的日常运营中，在人才培养、内部管理和服务质量保障等方面持续完善与优化，通过这些努力，律所不仅可提升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也将助力整个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万美表示，下阶段上海律师协会 ESG 专委会将系统梳理国内外 ESG 领域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行业实践，结合本土司法实践与国际规则接轨需求，制定分层分类的法律服务指引和操作指南，为律师提供覆盖 ESG 全流程的业务指引，确保法律服务规范兼具前瞻性与可落地性。

同时，专委会也会加强与其他行业协会、评级机构、咨询公司等多元主体的协作，一方面通过联合开展 ESG 专题研究、共同制定行业标准规范、组织跨界交流活动等方式，打破专业与信息壁垒，另一方面聚焦产业链各环节搭建 ESG 协同机制，针对供应链责任、生产环节管理等核心议题开展风险评估与创新实践，推动 ESG 理念从单一主体向全产业链延伸。

“在 ESG 向前发展的路上，总有一部分人步子快点走在前面，一部分人跟随、观望。ESG 专委会将通过与政府、企业、学术机构等多方的紧密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动 ESG 理念的落地与实践。”万美说。

《欧盟市场禁止强迫劳动产品条例》颁布：企业劳动合规新挑战（下）

作者：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辜鸿鹄 律师



辜鸿鹄 律师

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 委员

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电子邮箱: patrick.gu@linkslaw.com

一、《欧盟市场禁止强迫劳动产品条例》重点内容介绍

《条例》明确了禁止强迫劳动产品进入欧盟市场的相关各方责任和操作标准，全面规定了审查主体、范围、对象及调查阶段各主体权利义务。与 2022 年《条例》草案相比，进一步明确了调查时间、处罚措施等。以下是对《条例》重点内容的总结梳理：

（一）全面审查产品从生产到销售全周期环节

欧盟将审查从原材料采购、加工到成品产出的全周期产品生产流程，以及产品进口、欧盟市场内出口转销，还是面向消费者零售等相关的商业活动，并将供应链上的所有生产商和经营者的用工环节纳入“强迫劳动”审查范畴¹。这就要求相关经营主体必须严格把控产品供应链，确保从生产到销售的每一个环节都不存在强迫劳动现象，否则将面临欧盟的审查和相应处罚。

具体而言，经济经营者（economic operator），即任何自然人、法人或个人协会，不得在欧盟市场上投放或提供用强迫劳动生产的产品，也不得出口此类产品。任何为在欧盟市场分销、消费或使用而提供的产品，无论是有偿还是免费，都在禁止之列。在此基础上，牵头调查当局将对经济经营者进行全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原料提供商、加工商、出口商、进口商、分销商和零售商。审查的范围涵盖了产品从生产、制造，包括与产品相关的加工或加工过程，甚至追溯到原材料阶段，再到投放市场或出口的各个阶段，检查各个生产工序中工人的劳动环境、劳动时间、劳

¹ 《条例》第 2 条、《条例》第 3 条。

动报酬等方面是否符合规范，以确保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中没有涉及强迫劳动。

值得关注的是，《条例》第 4 条²对远程销售（Distance Sales）作出了专门规定。若产品通过在线销售或其他远程销售方式，面向欧盟最终用户，即便销售时产品尚未实际进入欧盟市场，也视为在欧盟市场提供，主管当局有权依《条例》检查并采取必要行动。以某电子设备远程销售为例，若该品牌电子设备生产的原材料在非洲某矿场开采时，存在工人被强迫劳动的情况，如工作环境恶劣、人身自由受限，且这些原材料用于该设备生产。欧盟主管机构调查核实后，即便该电子设备还未通过远程销售进入欧盟市场，也会认定其为使用强迫劳动生产的产品，进而禁止其向欧盟市场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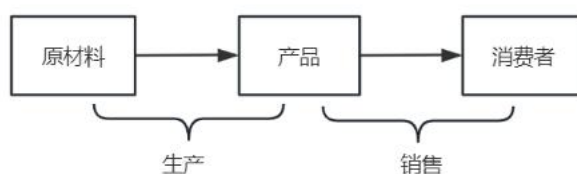


图 1：审查环节

（二）企业需多环节提供信息配合强迫劳动调查

《条例》作为区域性协定，有别于强迫劳动的国际性公约，在明确参与主体权利义务以及调查程序的基础上，为企业及其他相关主体在实际操作中提供了充分的维权可能性。具体而言，为保护企业权益并防止错误制裁，《条例》第十六条明确赋予了企业在调查前、中、后阶段全程陈述、申辩以及提交任何必要信息的权利和途径。

无论基于主动审查还是因投诉、举报而被动启动调查，欧盟委员会或强迫劳动发生地的成员国作为调查强迫劳动的牵头主管当局（“调查当局”），均有权对所有向欧盟市场提供产品的经济经营者进行调查。调查程序分为初步调查和正式调查两个阶段。在正式调查启动前，主管部门会先与受影响的经营经营者沟通，必要时还会联系其他供应商和相关利益方，以收集尽职调查信息。被调查对象通常有 30 个工作日的回应期限。若有客观、确切的证据足以让人合理怀疑产品涉及强迫劳动，也就是存在违反《条例》的情况，调查当局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启动正式调查。一旦进入正式调查阶段，调查当局将对所怀疑产品的用工环节展开全面调查，并赋予企业在正式调查阶段提供任何与调查有关和必要的任何资料的权利和义务，

² Article 4 Distance sales: Products offered for sale online or through other means of distance sales shall be deemed to be made available on the market if the offer is targeted at end users in the Union. An offer for sale shall be considered to be targeted at end users in the Union if the relevant economic operator directs, by any means, its activities to a Member State.

包括但不限于识别被调查产品的信息以及这些产品或其部分的制造商、生产商、产品供应商、进口商或出口商。在对被调查企业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后，调查当局将努力于调查启动之日起 9 个月内作出裁定，确定被调查产品是否应被排除在欧盟市场之外。

进一步，即使裁决已作出，若企业认为调查当局对事实认定不清或制裁有误；或认为裁决正确但企业通过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强迫劳动的，均有权向调查当局申请复议并请求撤销裁定。**因此，为避免产品被认定为涉及强迫劳动而被欧盟拒之门外，企业需要积极参与调查的全部环节，并提供全面且充分的信息。**

以下为我们梳理的调查环节，及企业可通过提交尽职调查报告等提供有效信息的阶段（已标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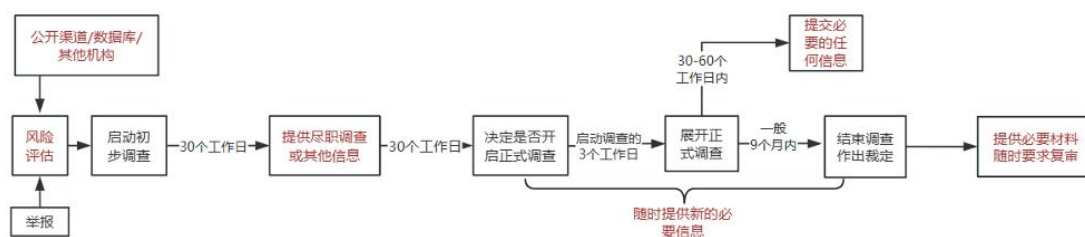


图 2：调查流程图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条例》对于举证责任的规定并非像美国《维吾尔族强迫劳动预防法案》一样采取“强迫劳动的推定原则”（presumption of forced labor），企业在调查过程及对调查结果方面无更多解释空间，但《条例》仍对企业施加了较高的举证责任。《条例》规定，一旦被调查企业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提供所要求的信息；没有正当理由且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所要求的信息；提供不完整、不正确、具有误导性的信息，或以其他方式阻碍调查的³，调查当局仍可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Risk-based Approach）⁴，这种方法下，考量（1）疑似强迫劳动的规模和严重程度；（2）在欧盟市场上投放或提供的产品的数量；（3）商品中疑似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部分在最终产品中的占比等因素，来启动正式调查。进一步，若企业仍拒绝提供任何必要信息，调查当局有权根据其掌握的任何事实作出裁决，此时调查当局则拥有相对的案件裁量权。

（三）从合规指南到高风险预警数据库，企业获得更多合规指引

《条例》不仅构建了严格的调查程序，还采取了构建合规指引与搭建数据库的

³ 《条例》第 20 条。

⁴ 《条例》第 14 条。

事前风险防范支持。《条例》明确了，欧盟委员会将于 2026 年 6 月 14 日《条例》适用前发布并定期更新企业的合规指引⁵，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经营者开展强迫劳动尽职调查的指南、为经济经营者提供关于结束和补救不同类型强迫劳动的最佳实践的指南、判断强迫劳动风险指标指南等相关信息。同时，欧盟委员会将在国际组织、第三国政府、机构、研究或学术组织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协助下，积极开展强迫劳动相关信息的交换工作。这些信息包括被认定存在强迫劳动行为的具体经济经营者、涉及强迫劳动问题的特定区域和特定行业等。进一步，欧盟委员会将建立一个公开数据库，专门披露具有强迫劳动风险的领域或行业，为企业提供风险警示。

基于上述举措，企业在开展经营活动以及搭建合规体系的过程中，可以通过实时关注相关指引和数据库的更新，清晰把握政策制定者和执行者所关注的合规要点，推进企业的合规运营。例如，在构建全供应链合作关系时，企业可依据公开数据库，主动规避与明确的高风险地区企业开展合作，从源头降低风险。此外，即使在进入欧盟市场时受到了相关调查，企业可审慎遵照尽职调查指引等相关规定，提前准备并梳理好全面且必要的信息，以备在调查初期及时、准确地提供所需资料，最大程度避免进入正式调查阶段后面临严厉制裁措施的风险，保障企业的正常运营与发展。

（四）从进出口限制到零售召回的闭环重罚举措

基于前述调查程序，调查当局需对被调查企业产品作出是否涉强迫劳动的裁定，如该裁定认定被调查企业违反了《条例》关于禁止强迫劳动的规定，调查当局可以要求被调查企业在合理的期限内：

1. 禁止向欧盟市场上投放或提供有关产品；
2. 已在欧盟市场投放或提供的产品：
 - （1）从欧盟市场上撤出投放或提供的产品，或从线上销售列表中删除涉及相关产品或产品列表的内容；
 - （2）通过回收处理、公益捐赠等《条例》第 25 条规定方式处理有关产品，相关费用由被调查企业承担；
3. 更换产品涉强迫劳动的部分。

上述处罚决定将由欧盟各会员国海关当局及其他相关主体，在遵守会员国当地的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严格执行。

因此，一旦被调查企业的产品被认定为涉强迫劳动，《条例》不但会禁止该产品进入欧盟市场，还会要求召回和销毁所有在欧盟市场流通领域的产品，将会全面

⁵ 《条例》第 8 条。

影响被调查企业在欧盟市场正常经营和交易活动。

二、企业应积极采取尽职调查手段消除强迫劳动风险

在全球贸易格局持续演变，劳动合规标准不断趋于严格的当下，无论是跨国企业还是处于产品供应链上的企业，面临的经营环境愈发复杂且充满挑战。除了常规的企业合规手段，针对强迫劳动的专门尽职调查不仅是《条例》明确的措施，还是国际劳工组织《2014 年强迫劳动（补充措施）建议书》（第 203 号）6、2024 年欧盟《企业社会责任尽职调查指令》（CSDDD）7推荐的有效手段。

根据《条例》，“与强迫劳动有关的尽职调查”是指企业努力执行强制性要求、自愿性指引、建议或做法，以识别、预防、减轻或终止在欧盟市场上投放或提供或出口的产品中使用强迫劳动的情况。通过采取尽职调查的方式，企业可以达到事前预防、事中举证、事后补救的效果，以避免被欧盟调查及执行当局彻底排除出欧盟市场。

（一）事前防范——完善企业内部合规体系

企业可以通过将尽职调查纳入企业政策与风险管理体系，并开启定期评估，避免被列为高风险企业或被纳入强迫劳动的正式调查程序。

1. 构建规范劳动用工合规体系，并采取风险预防措施

从企业政策与风险管理体系出发，企业需依据国内法律法规制定基础劳动制度，完善劳工与人权保护合规制度，融入禁止强迫劳动、反对就业歧视等劳动者权益保护要素，形成坚实的制度基础。在此基础上，全面审查现有用工制度、文件及规章制度，通过删除不合理条款、调整模糊表述、增添针对性条款等方式，消除强迫劳动风险点，确保用工制度合规严谨。

特别是劳动报酬、工时制度等易引发争议的领域，生产安全、工伤事故等易违规方面，劳动密集型企业或行业，以及棉花纺织、PVC、硅基产品等被美国海关高度关注的高风险行业等。企业可对照国际劳工组织、欧盟指标及指引，制定专门规章制度或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合规整改，规范劳动用工行为，避免潜在法律风险。

此外，企业可通过培训课程、宣传教育等方式，提升生产人员、管理人员对强迫劳动风险的预防意识，帮助其主动识别防范风险，杜绝强迫劳动行为，降低运营

⁶ 《2014 年强迫劳动（补充措施）建议书》（第 203 号）要求私营部门开展尽职调查以降低强迫劳动风险。

⁷ 2024 年《企业社会责任尽职调查指令》（CSDDD）要求符合条件的企业及其商业伙伴接受尽职调查，以消除供应链中违反人权行为。

风险。

2. 定期评估企业的用工风险

企业可通过年度审查定期评估用工风险，形成相关调查报告，避免类似比亚迪巴西的用工风险，保障企业项目的正常推进。此外，依据 CSDDD 建议，企业可以在其官方网站发布涵盖禁止强迫劳动的年度/半年度/季度的专项报告，并向欧盟委员会或成员国指定机构提交信息，在事前进行预先的风险防范。事实上，许多中国企业在《条例》出台前就已按要求提交相关人权信息配合尽职调查。而相较于临时调查，定期评估更灵活，能满足不同时间节点、企业规模和业务特点的信息需求，让企业依据评估结果调整策略，优化用工环境，实现高效管理，在严格国际劳动法规下稳健发展。

3. 供应链合规审查

企业在日常运营中必须高度重视供应商管理，将合规要求前置到供应链的源头环节，降低因供应商不合规用工给企业带来的潜在风险。

在交易环节，企业可以与供应商在交易条款中明确设置禁止强迫劳动条款，清晰界定强迫劳动范畴，明确供应商违规时需承担的违约责任，如经济赔偿、终止合作等，向供应商传达合规经营的坚定立场，形成有效威慑。

在合作环节，企业可以要求其定期提交用工报告以加强监管。例如，通过制定详细的用工报告模板，内容涵盖员工招聘来源、工作时间安排、薪酬发放明细、劳动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规定供应商按季度或半年为周期提交报告，以便企业及时掌握其用工动态。收到报告后，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审核，针对报告中存在的疑点或异常数据，及时与供应商沟通核实。

(二) 事中举证——积极提交尽职调查信息及其他必要信息

从事中举证角度，企业可以通过向调查当局提交尽职调查报告的方式来充分举证，以避免进入正式调查阶段，或避免被作出处罚决定。

从企业应对调查的策略角度来看，向调查当局或其他任何要求提供必要信息的机构，积极提交相关尽职调查信息是最为关键的环节。

企业在初步调查阶段，可以通过向调查当局提交尽职调查报告的方式，充分展示自身在合规管理方面所做出的努力与成效，以此来避免进入正式调查阶段，或者避免被作出处罚决定。例如，企业可以引入专业第三方机构，对自身在供应链管理、劳工权益保障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查和梳理，并结合企业已有的合规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出具专业的尽职调查报告。这种报告在调查当局眼中具有较高的可信度和权威性，能够有力地证明企业在履行社会责任尽职调查义务方面的积极态度和

实际行动，从而为企业在应对调查过程中争取更为有利的局面。而且，如果企业已经进入正式调查阶段，通过提交必要的信息，对于避免被处罚亦极为重要。

（三）事后补救——采取有效手段消除强迫劳动因素

从事后补救角度，企业可以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强迫劳动因素，以请求撤销处罚决定而重新进入欧盟市场。

当企业面临处罚决定且希望重新进入欧盟市场时，基于前期尽职调查的成果展开行动至关重要。首先，企业需梳理尽职调查中发现的强迫劳动相关环节和因素，深度排查供应链，确定问题根源和影响范围。比如，若发现供应商违规用工，企业要立即停止合作，追溯其产品或服务，评估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其次，企业应制定针对性整改计划，投入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消除强迫劳动因素。包括优化内部生产流程，确保符合国际劳工标准；培训员工，提升合规意识；严格审查新供应商筛选标准，确保其劳动合规。

整改完成后，企业需整理详细整改报告，阐述问题、措施和成果，并连同重返欧盟市场的申请提交给调查当局及相关监管机构。通过积极补救行为，向调查当局及相关监管机构展示解决问题的决心和能力，提高撤销处罚并重返市场的成功率。

三、结语

为了构建旨在扩大贸易的经济和社会利益以及降低对劳动力市场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的机制，贸易协定中正日益采用劳工条款⁸。从当下的贸易态势来看，不管是国际贸易往来、国际投资活动，还是区域经济合作领域，“劳工标准”正日益凸显其重要性，成为各方在相关事务中权衡利益、争取优势的重要考量因素，这一趋势在未来预计还会持续强化，对全球经贸格局产生更为深远的影响。但近年来，在国际贸易中，美国与欧盟等经济体为保护本国贸易，减弱发展中国家因低成本劳动力获得的比较优势，逐渐将“劳工标准”作为设置贸易壁垒的新手段。因此，不仅是强迫劳动，现在或将来参与国际贸易的企业还应重视企业的劳动合规问题，从运营整体出发：对内持续完善自身的劳动用工制度，确保从招聘、用工到薪酬福利等各个环节都符合规范；对外强化供应链管理，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筛选和监督，确保供应链全流程的用工合规管理。

⁸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第 328 届会议》，
https://www.ilo.org/sites/default/files/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relconf/documents/meetingdocument/wcms_533081.pdf，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ESG 专委会简讯

公开活动

上海律协 ESG 专委会与国资国企专委会联合举办 “ESG 赋能中企出海：ESG 信息披露与风险管理 实务” 讲座

2025年7月10日,上海律协ESG专业委员会与国资国企专业委员会携手,于上海律协报告厅联合举办“ESG 赋能中企出海: ESG 信息披露与风险管理实务”讲座。上海律协个人会员、公司律师会员等 40 余人参与本次讲座,共同聚焦 ESG 浪潮下中企出海的法律服务新机遇与实践路径。



本次讲座由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吕鑫玲律师担任主持人, ESG 实务专家刘涛、国资国企专业委员会主任王栋律师、国际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张晨律师作为主讲人,共同围绕 ESG 信息披露、国企出海法律保障、跨境合规等核心议题展开深度分享。

一、ESG 信息披露标准进展与法律服务机遇

刘涛老师深耕 ESG 信息披露与 ESG 管理体系专业领域,是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研究组成员,2024 年 9 月作为主要技术专家协助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编制完成《中国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



刘老师以“ESG 信息披露标准解读与工具应用”为题,系统梳理了国内外 ESG 信息披露标准的发展脉络,重点就国内近年密集出台的相关规范(如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系列、A 股《指引》系列)进行深入解析。讲座中,刘涛老师还前瞻性地

探讨了 ESG 领域为律师等专业人士带来的业务机遇，从合规审查、报告鉴证到战略咨询，为律师行业参与 ESG 服务提供了清晰的实践路径与宏观指引。

二、国有企业出海的法律服务与风险保障

上海律协国资国企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栋律师，以“国有企业出海法律服务的要点简析”为主题，剖析了国企出海的法律保障体系。



王栋律师强调，国有企业境外投资面临多重风险交织的复杂环境，既包括政治动荡、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常规风险，也需特别警惕劳动用工冲突、投资准入壁垒、安全环保合规等领域的隐性风险。针对这些挑战，他详细介绍了律师协会、律所及律师可提供的全链条服务——从前期国际协作调研、风险研判，到中期交易架构设计、合规审查，再到后期争议解决，凸显了法律专业力量在国企出海

中的“保驾护航”作用。同时，他结合实务案例，阐释了不同投资场景下的法律需求差异及争议解决路径选择。

三、中国企业跨境业务合规核心问题与应对路径

上海律协国际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张晨律师，则聚焦“出海合规：从供应链到碳足迹披露”主题。



张晨律师指出，当前中企跨境业务正面临日趋严格的全球合规要求，反倾销调查、出口管制、经济制裁等传统合规领域风险频发，而绿色供应链、碳足迹追踪等新兴领域的国际规则也对企业提出了更高要求。他深入解读了相关国际法规体系，分析了企业在应对此类问题时的法律服务需求，从反倾销调查的证据收集与抗辩策略，到出口管制合规体系搭建，再到碳足迹核算的法律鉴证与披露指导。同时，他结合国际仲裁实践，探讨了跨境合

规争议的解决难点与律师业务机遇，强调构建全流程合规体系对企业出海行稳致远的核心价值。

本次专题讲座通过多维度、深层次的内容分享，为上海律师群体搭建了解 ESG 与中企出海法律服务的专业平台。无论是 ESG 信息披露的标准解读，还是国企出海的风险防控，亦

或是跨境合规的新兴领域探索，都为律师深耕 ESG 法律服务提供了实操指引与思路启发。未来，随着中企出海步伐加快，ESG 领域的法律服务需求将持续增长，期待更多律师投身该领域，以专业能力助力中资企业在全市场实现可持续发展。

对外交流

上海律协 ESG 专委会受邀参加南方周末 ESG 生态共建主题活动并发表演讲

2025 年 7 月 24 日南方周末第四届 ESG 生态共建主题活动在广州举行。活动以“ESG 生态全景扫描”为主题，邀请评级机构、金融机构、研究机构、企业、行业协会等各方代表参与，围绕 ESG 发展焦点议题及趋势展开探讨，持续推介年度 ESG 研究成果、创新实践、平台活动，催化 ESG 生态各个环节的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为中国 ESG 生态建设提供指引。

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主任万美律师以《法律人才 ESG 专业能力培养行动与计划》为主题进行分享。



企业在不同的发展阶段，面临的 ESG 挑战各异。处于合规边缘的企业，侧重考虑生存和如何把控与 ESG 相关

的法律风险要素；而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企业，则考虑通过可持续发展提升竞争力。在这个过程中，法律的底线要求是一直贯穿始终的，企业和法律人才需要紧密合作。相对企业的 ESG 实践，ESG 相关的法律业务的发展还相对滞后。当前对于部分法律从业者来说，ESG 还是一个稍显生僻的缩写。法律人才做 ESG 需要有一些什么样的要求？万美表示，首先最基本的要求是要了解 ESG 生态，熟悉国内外 ESG 法律法规与披露标准，能有针对性的建设合规底线。在此基础上的进阶要求是具备识别主要的 ESG 风险、制定防控措施的能力，以降低企业因 ESG 问题引发的风险。更高阶的要求是要能参与企业 ESG 治理结构设计、推动信息披露与商业价值结合与转化。

万美也指出法律人才 ESG 专业能力建设面临跨学科知识壁垒、人才培养体系断层、实践场景不足三大挑战。为应对以上挑战，上海律协设立了 ESG 专业委员会来推动法律人才

ESG 服务能力的分层培养。目前已开设线上线下培训与课程，为长三角的法律从业者提供从 ESG 知识入门到专项能力提升的内容，并邀请行业专家结合案例实践提升综合能力。近一年来参与培训和交流者超 3000 人次。万美还表示，上海律协计划推进 ESG 人

才的生态网络协同与实务场景拓展，联合高校、园区、行业协会、媒体与社会组织等多方主体，通过 ESG+法律实践基地、案例库与风险管理工具库、编制 ESG 教材与实务操作指南等方式，协同培养跨学科、跨行业、跨场景的 ESG 专业人才。

委员动态

万美、金震华律师受邀参加“第四届国际绿色零碳节”

2025 年 7 月，第四届国际绿色零碳节暨 2025 ESG 领袖峰会在上海举行，上海律协 ESG 专委会主任万美、委员金震华受邀出席，并发表主题演讲。本届国际绿色零碳节，万美斩获“2025 ESG 影响力人物”称号。



万美律师在峰会上围绕出海企业的 ESG 风险与机遇展开演讲。她指出，出海企业面临的 ESG 风险来源多样，既有法规政策变化，也有供应链、地域文化差异等不可控因素。她强调，出海企业构筑 ESG 防线需形成从风险识别、评估、管理到危机应对的全流程闭环体系，尤其要重视东道国法律适配、人力资源配置，以及危机应对的资源储备。她进一步提出，企业唯有通过筑牢合规防线与深耕绿色创新双向赋能，方能将 ESG 转化为企业出

海的核心竞争力。

金震华律师在颁奖典礼上发言时指出，当前众多央企积极投身可持续发展（ESG）工作。他强调，ESG 合规不仅是企业运营的底线保障，若能结合数据与数字化投入，更可为链主企业带来更高维度的赋能与实实在在的财务收益。



国际绿色零碳节是碳中和与 ESG 领域的焦点活动，由数央网、数央公益联合国内众多大众及财经媒体共同主办。活动旨在构建多元、开放的交流与合作平台，展示双碳战略目标下的实践成果，探寻绿色发展新模式与双碳目标实现路径，不断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通过科技创新与数字化赋能，助力经济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共创绿色零碳未来。

鲍方舟律师受邀参加“第十届上海国际航空法律论坛”

2025 年 7 月 24 日，“2025 国际低空经济法律论坛、新航程·低空经济法律服务论坛暨第十届上海国际航空法律论坛”（下称“论坛”）在上海国家会展中心成功举办。本次论坛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法学会航空法学研究会、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法律工作委员会、中国民用机场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上海市法学会联合主办，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空中丝绸之路投资贸易争端解决中心、上海市法学会航空法研究会、上海市法学会仲裁法研究会作为承办单位，上海通用航空行业协会、上海市长宁区虹桥临空经济园区作为支持单位。上海律协 ESG 专委会副主任鲍方舟律师受邀参加本次论坛



鲍方舟律师表示，低空经济链条长、法律需求广，伴随着该产业商业化和规模化的推进，将带来大量复杂的法律服务需求。当前立法尚不完善，在空域使用、数据合规、隐私保护、环境噪音、劳动用工、投融资、并购、侵权责任等方面均蕴含着潜在法律风险。他指出法律人应积极参与规则制定和制度创新，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并强调仲裁在低空经济领域具有天然优势，可为复杂新型纠纷提供专业、高效的解决方案。

杨瑾煜舟律师受邀参加 2025 ESG 知识灯塔点亮绿色未来主题论坛

2025 年 7 月 3 日，由上海市云南商会和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联合主办、云南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中国

金融信息中心、新华投控指导支持的上海市工商联商协会工作委员会东片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探索与实

践》首场活动——“ESG 进化论”从合规底线到增长无限：2025ESG 知识灯塔点亮绿色未来主题论坛在浦东新区陆家嘴隆重拉开序幕。上海律协 ESG 专委会委员杨瑾煜舟律师受邀参加本次活动。

杨律师表示，在政策推动和市场选择的双重作用下，ESG 正从“可选项”变为“必选项”。企业应当把握这一转型

机遇，将 ESG 作为战略核心，在实现商业价值的同时，创造更大的社会价值。

